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601CXJ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褚岗远景标识产业园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医师林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节能改造管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集装箱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停车场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信息传输服务（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26 项目的投标。我代表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93760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L601CXJ		纳税人名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428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679.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玖元肆角壹分				¥679.4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社保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L601CX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08000025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304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22 10:15:16	
441136260500304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22 10:15:16	
4411362605003043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22 10:15:16	
4411362605003043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22 10:15:16	
4411362605003043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39.84	2026-05-22 10:15:16	
合计金额	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L601CX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08000025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103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12.96	2026-06-16 17:01:10	
441136260600103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06.48	2026-06-16 17:01:10	
441136260600103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2	2026-06-16 17:01:10	
441136260600103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49	2026-06-16 17:01:10	
4411362606001038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39.84	2026-06-16 17:01:10	
合计金额	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L601CX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080000250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203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2.96	2026-07-16 18:05:44	
441136260700203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7-16 18:05:44	
441136260700203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82	2026-07-16 18:05:44	
4411362607002035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1.49	2026-07-16 18:05:44	
4411362607002035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9.84	2026-07-16 18:05:44	
合计金额	玖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997.5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F099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F099号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943.05	199,077.7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	-135,813.32
应收账款	919,500.00	783,420.00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792.86	742.69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933,999.00	1,098,689.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66,443.05	982,497.77	流动负债合计	943,791.86	963,618.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60,000.00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4,16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83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943,791.86	963,618.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2,651.19	74,71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3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51.19	74,712.72
资产总计	966,443.05	1,038,33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6,443.05	1,038,331.0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949,406.09	811,386.14
减：营业成本	667,675.68	743,000.00
税金及附加	514.20	486.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0,126.68	39,0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7.03	485.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82.50	28,413.36
加：营业外收入	4,730.69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13.19	28,413.36
减：所得税费用	2,765.66	1,19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7.53	27,22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47.53	27,221.1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21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23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9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1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77.7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22,651.19	22,65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486.00	-486.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22,165.19	22,16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2,547.53	52,54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47.53	52,54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74,712.72	74,712.7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4-28，法定代表人为王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MA9L601CXJ，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褚岗远景标识产业园03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门窗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价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活，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指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9,077.77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83,420.00 元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833.32 元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5,813.32 元

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42.69 元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98,689.00 元

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4,712.72 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949,406.09 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667,675.68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14.20 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30,126.68 元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07.03 元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730.69 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765.66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EB48NX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名 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年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姓 名 Full name 乔勤英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豫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6806106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证书编号：41010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 03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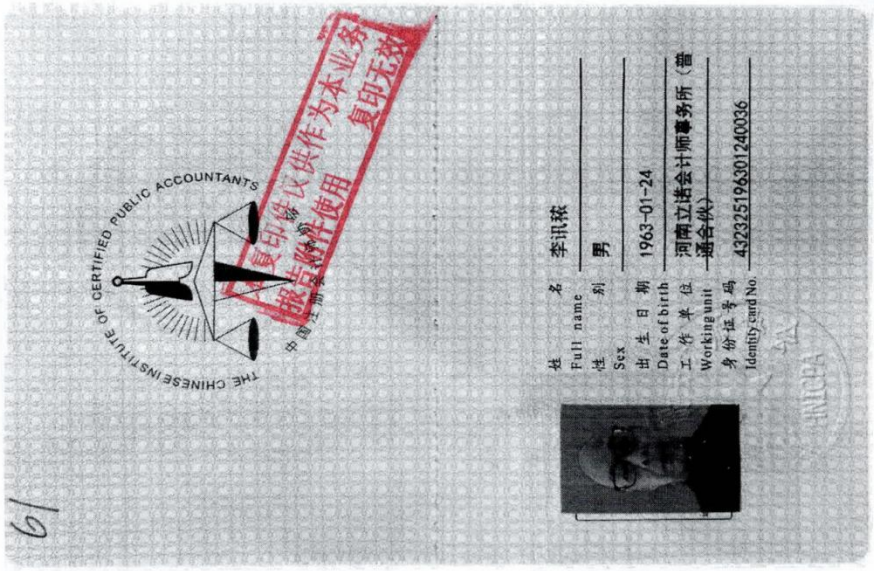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李讯筱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企业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财务会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税务处理等，确保公司内部各部门财务工作统一遵循本制度规范。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准确地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财务会计信息；合理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依法计算和缴纳税费，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实施与监督检查。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第五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

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第七条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真实性原则——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性原则——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可比性原则——不同期间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重要性原则——对重要交易或事项应当单独反映；谨慎性原则——对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

第九条 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三、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置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组织编制和执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和调度，保障资金安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和缴纳工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分析和建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

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会计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第十五条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存货核算。公司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

形资产。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核算。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一条 收入确认。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第二十二条 政府补助核算。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二十三条 所得税核算。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资金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所有资金收支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现金的使用范围限于：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库存现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核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第二十七条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支票的领用、签发、保管应当建立严格的登记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资金支付实行审批制度。各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大额资金支付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六、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公司对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公司应当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账款，及时催收，防止形成坏账损失。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核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购置应当编制计划，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调拨、报废等，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卡片，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发生盘盈、盘亏应当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公司应当加强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和处置管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确认减值损失。

七、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特点和成本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费用开支标准和审批程序。各项费用支出应当有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得虚列、虚报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合理控制人员编制和薪酬水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和发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日常费用的管理，制定明确的开支标准和报销办法。

八、收入与利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不得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合同管理，规范销售和采购行为。各项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应当明确、完整。财务部门应当参与重大合同的评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和缴纳税费。公司应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得偷税、漏税、欠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现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分配。公司利润

分配方案应当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

九、财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会计报表，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企业名称、企业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向公司管理层提交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应当包括财务状况分析、经营成果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和财务风险分析等内容。

十、财务预算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预算是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财务上的数量化反映，是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经营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利润预算、资金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等。财务预算应当与公司经营计划相衔接，做到积极可靠、切实可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预算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编制。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本部门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中发生重大偏差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

十一、内部会计控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内部会计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内部报告控制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授权审批控制。各项经济业务应当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办理经济业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牵制制度。不相容职务应当相互分离，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相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相分离；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相分离；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相分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审核制度。会计凭证应当经过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货币资金应当日清月

结，定期与银行对账；存货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清查，每年至少清查一次。

十二、会计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制度。会计档案应当妥善保管，做到存放有序、查找方便、安全保密。

第六十一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管。月度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保管期限为 30 年。

第六十二条 会计档案的销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销毁。对于其中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十三、会计电算化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采用经财政部门认可的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

第六十四条 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建立健全操作管理制度，明确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操作权限。操作人员应当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不得使用他人账号进行操作。

第六十五条 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会计数据应当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当妥善保管。系统发生故障时，应

当及时恢复数据，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连续性。

第六十六条 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系统应当设置操作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系统。系统应当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病毒扫描。

十四、监督与检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监督检查制度。财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26 项目的投标。我代表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褚岗远景标识产业园 03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672769666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9L601CXJ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3MA9L601CXJ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1411303MA9L601CXJ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1411303MA9L601CXJ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9L601CXJ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9L601CXJ
查询时间：2026年08月25日 10时3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其他资格证明

其他资格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26 项目的投标。我代表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褚岗远景标识产业园 03 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单位名称：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L601CXJ

法定代表人：王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褚岗远景标识产业园03号、1567276966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8608000025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博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14453001

2024年11月12日

10200114317315690014584 61

实质性响应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26 项目的投标。我代表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响应：

投标内容：试卷扫描仪、台式电脑、打印机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质保期：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或者按照实际的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货物基本原则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2）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②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及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③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培训、验收、维护、税金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6.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6.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及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7.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经全部检验合格（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8.售后服务要求

8.1 售后服务：中标单位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8.2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 4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咨询。

9.□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其他要求（如涉及）：

①质量保证：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必须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条例、已公布的政策、环保卫生及安全等要求，此要求包括所有设计、安装、材料及设备等。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环保材料。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

运行良好。由于成交供应商设计、安装、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及其附件。

②包装、运输和贮存：所有产品及其附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及其附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③安装：成交供应商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远景智慧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